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

原告 姜品亘

劉柏宏

吳聲宏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瑋峻律師

丁韋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陽光燦亮診所（臺北所）等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前分別經核定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分別徵如附表「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，惟均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再扣除前已繳納如附表「已繳調解聲請費」欄所示金額，尚應分別補繳如附表「應補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

附表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	第一審裁判費	已繳調解聲請費	應補繳裁判費	應補繳裁判費計算式
1.	姜品亘	44萬4531元	6050元	1000元	1016元	6050元－6050元×2/3－1000元＝1016元
2.	劉柏宏	900萬144元	10萬6917元	3000元	3萬2639元	10萬6917元－10萬6917元×2/3－3000元＝3萬2639元

(續上頁)

01

3.	吳聲宏	652萬846元	7萬7901元	3000元	2萬2967元	7萬7901元－7萬7901元×2/3－3000元＝2萬2967元
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